

#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指公司董事会的组成人员，包括非独立董事（含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以下统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范围的人员，具体包括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薪酬体系设计应体现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性；

（二）责、权、利相结合原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其承担的企业管理责任、经营风险、决策压力相匹配，参考市场薪酬水平合理确定；

（三）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绩效薪酬总额与公司的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挂钩，依据部门及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兑现，体现责任、风险与利益相一致的原则，同时建立薪酬追索扣回机制；

（四）与公司长远发展相结合原则：建立包括中长期激励在内的多元化薪酬结构，鼓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注公司长期价值创造。

###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等相关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考核和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 **第三章 薪酬结构与标准**

**第七条** 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具体金额结合行业水平、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确定。公司承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费用。

**第九条**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上述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第十一条**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 **第四章 薪酬发放**

**第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按月发放。

**第十二条**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度绩效奖金根据考核周期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 and 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等款项。

**第十四条** 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或岗位变动等原因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 **第五章 薪酬调整、止付与追索**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发展变化而做相应的调整。调整依据包括：

（一）同行业薪酬水平变化；

- (二) 公司盈利状况及经营目标;
- (三) 公司组织结构及岗位变动;
- (四)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其尚未发放的绩效薪酬、奖金、中长期激励收益等:

- (一)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
- (二) 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或公司相关廉洁规定的;
- (三) 严重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资产流失的;
- (四)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予以处罚或公开谴责的。

**第十七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会计差错等导致财务报告存在错报而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核定,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负责评估是否需要针对特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薪酬的止付或追索程序,并提出建议,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订并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